

# 跟随唐诗畅游钱塘江

## ——读朱睦卿先生《钱塘江唐诗之路》

□ 尚佐文

自2018年浙江省委、省政府提出打造“四条诗路”，建设诗路文化带的决策部署以来，浙东唐诗之路、大运河诗路、钱塘江诗路和瓯江山水诗路“四条诗路”文化带建设有序推进，成效明显。这既是浙江大花园建设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的生动实践，令传统文化研究者、爱好者倍感振奋。

“四条诗路”文化带起兴于“诗”，以“诗”串“文”（文化），落实于“路”，是承载浙江文化振兴和产业发展的综合平台。诗路文化带建设并不排斥“诗”之外的其他文学体裁和文化遗产，但正如2019年浙江省政府印发的《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》中所指出的，“以‘诗’（诗词曲赋）为点睛之笔”，围绕“诗”下功夫，是诗路文化带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围绕“诗”下功夫，我认为至少应该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。一是整理。历代诗人与诗作，是诗路建设的根与源，诗词文本的整理，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。二是研究。如果文献整理是“挖矿”，那么学术研究就是“冶炼”，去伪存真，去粗取精，揭示古代诗词资源的意义和价值所在。三是普及。用选编、注释、赏析、演绎等方式，将古代诗词的精华推介给广大读者，这就好比用冶炼出来的黄金打造各种式样的精美首饰。四是应用。在景区建设、公共空间设计乃至生活场景营造中应用古代诗词元素，呈现传统风格的美感，让传统诗词走进当下、融入日常，这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正确方式。

对照诗路文化带建设的要求，这四个方面有进一步努力的空间。其中“应用”属于“跨界”，“应用者”与传统诗词研究者往往属于不同领域，相互脱节的问题比较突出。这方面往往存在“最后一公里”现象，一些在学术层面早已澄清了的误说，在地方政府官方介绍和景区解说里，依旧以讹传讹，更不用说一些新的学术研究成果未能及时、充分地应用于文旅融合建设中。这些年我参观考察过不少与诗路文化带建设相关的地方，对此深有感触，特别期待能实现学术成果有效转化、适合诗路文化带建设者取资应用的诗词选本。当我读到朱睦卿先生即将付梓的这本《钱塘江唐诗之路》，不禁眼睛一亮，因为这正是我所期待的读物。

在书前的《内容提要》里，睦卿先生开宗明义地道出编写此书的初衷：“本书是一部兼文学地理学和文学鉴赏为一体的跨学科著作，为响应省委、省政府建设四条诗路文化带的决策部署而作，选诗标准文史并重，侧重历史影响大者，以备当今读者欣赏、建设者开发。”近年来我参与过一些诗路文化带建设的工作，曾提出选编诗词作品的四个优先标准：“名人、名篇、景点、故事”，似与睦卿先生的标准不谋而合。本书在框架结构方面，具见睦卿先生着眼于“应用”的用心。全书分为杭州、睦州（今并入杭州）、婺州



(今金华市)、衢州四编，编下按当时的行政区划以县设章，章下以景点设节，层次井然，颇便于各地“按需取材”。编（州）、章（县）、节（景点）各以简介为先导，便于读者整体了解。书中对72位唐代诗人的172首诗篇作了详细解析，并连带介绍了49位诗人的205首作品，一册在手，尽揽钱塘江诗路的唐诗精华，适合旅游者对照景观阅读欣赏，更是中小学生诗路研学的最佳读物。

本书的解析部分，同样着眼于“应用”，不仅串解诗意、鉴赏艺术特色，还特别注重作品的“在地性”。注析古代诗词，涉及特定地域的历史、地理、语言、名物、风俗等方面的内容，往往因其特殊性而成为难点所在，睦卿先生在这方面具有一般学者难以企及的优势。如对与睦州结缘甚深的唐代诗人刘长卿诗中提及的开元寺、碧涧别墅、蛇浦桥、竹林寺、白沙渚、白石山等地名，睦卿先生援引志书、唐人诗文、今人考证、民间传说，结合今日地理状况，一一作详细的考辨介绍。这不仅因为睦卿先生是浙江人，更得益于他长期从事地方文化尤其是严州文化研究的心得。

睦卿先生是浙江省研究诗路文化的先驱。在新昌的竺岳兵先生提出“浙东唐诗之路”后不久，睦卿先生即着手“浙西唐诗之路”的研究，于1995年在《浙江学刊》上发表论文《开发浙西唐诗之路》，随后又于1997年选编出版《浙西唐诗选》。2019年，为响应浙江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四

条诗路文化带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又撰写《钱塘江唐诗之路开发利用研究》建言，分析了钱塘江唐诗之路的形成与特色，提出不少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。有如此深厚扎实的基础，这部《钱塘江唐诗之路》自然不是仓促应付之作。可以说，本书虽为着眼于应用与普及的读物，但融入了睦卿先生多年的研究成果。本书对钱塘江诗路唐诗资源的挖掘整理，与浙东唐诗资源相衔接，梳理出一条横贯浙东西，延伸至浙中、浙西的唐诗之路，并与其他两条诗路相呼应，启发和推动浙江全境“唐诗之路”的研究，这在当前学术界重视全国范围“唐诗之路”研究的背景下，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价值。

古代优秀的诗词作品，常读常新，具有恒久的生命力。这378首唐诗被睦卿先生编入《钱塘江唐诗之路》，是它们精彩生命在当下的延续；如果这些作品将来被应用到钱塘江诗路文化带建设中，就是它们又衍生出新的精彩生命。在此，我期待这些唐诗在钱塘江诗路上绽放光彩，祝贺并致敬年近八旬的朱睦卿先生取得的新成果。

（作者系杭州出版社总编、浙江省文史研究院研究员。朱睦卿先生的《钱塘江唐诗之路》一书已申报省文艺基金项目，将于今年10月由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。）

## 关于对2023年度建德市重点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清册公示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程序，保障补偿对象合法权益，现对2023年度建德市重点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清册进行公示。

公示内容如下：

- 2023年重点公益林补偿标准为28元/亩；
- 公示地点：各村村委会公示栏、宣传栏；
- 公示时间：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9日；
- 清册要求：各村及时更新清册信息，如身份证、账户、面积金额、补偿对象（含变更过世补偿对象）等信息更新；
- 意见反馈：补偿对象如对清册有异议可到市林业局、乡镇（街道）林业站、各村村民委员会反馈意见；
-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，视为认同本年度发

放清册；

7. 公示后请各村将公示情况及公示照片反馈给乡镇（街道），乡镇（街道）统一将公示情况上报给市林业局。

注意事项：

- 各村公益林面积，以省公益林应用管理场景平台核算的面积为准；
- 根据文件要求，到户补偿资金，优先发放到市民卡上的银行账号中；
- 因公益林数据与国土“三调”数据融合，各村公益林面积发生变化，对变化部分面积已进行预扣除（增加），请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册进行调整；
- 因补偿资金下发后，无法收回，请权利人注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仔细核对公益林补偿金额和补偿账户；

5. 公益林补偿面积、补偿账户、权利人发生变化的，需提供村委会证明；

6. 请各村关注本村的留流山（承包山），合同到期后，补偿资金及时收回；

7. 清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补偿资金将按清册发放；当年不主张权利，视为放弃本年度公益林权益。

微信扫一扫查看清册



2023年重点公益林

建德市林业局  
2023年6月30日